

古代编纂机构述略（下）

陈 蔚 松

七、弘 文 馆

早在战国时期，诸侯各国都有养士之风。汉初建天禄阁、石渠阁，以藏秘书，以处贤才。三国时，魏明帝青龙四年（236年）“夏四月，置崇文观，征善属文者充之。”^①至南北朝时期，各中央政府都设置了类似的文馆。

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年）正月，置修文馆于门下省。九年三月，改名弘文馆。后曾几次更名，或称修文馆、弘文馆，或称昭文馆。

太宗初即位，阐扬文教，于弘文殿聚四部群书二十余万卷，于殿侧置弘文馆，精选天下贤良文学之士虞世南、褚亮、姚思廉、欧阳询等，以本官兼学士，令轮流宿直，听朝之余，引入内殿讲论文义，商量政事，或至夜分乃罢。令褚遂良检校馆务，号为馆主。后相沿成为定制。弘文馆学士的职责是：“掌详正图籍，教授生徒；朝廷制度沿革、礼仪轻重，皆参议焉。”置校书郎二人，“掌校理典籍、刊正错谬。”^②五代时沿唐制，也设置有弘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，并称为三馆。

宋改弘文馆为昭文馆，也是三馆之一。元丰改制，并归秘书省。金置弘文院，有知院、同知弘文院事等官，又有校理，掌译经史。元太宗八年（1236年）六月，从中书令耶律楚材之请，立

编修所于燕京、经籍所于平阳，編集经史。世祖至元元年（1264年）二月，敕令挑选儒士编修国史，详写经书，起馆舍，给俸以贍之。四年，改经籍所为宏文院。六年（1269年），徙平阳经籍所于京师。十年（1273年），立秘书监掌图书经籍。

明初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，仿唐制置宏文馆。九年闰九月，罢宏文馆。洪熙元年（1425年）正月，建宏文阁于思善门左，诏选诸臣有学者入直，不久并入文渊阁。

清初设立文馆，后改为内三院，其中之一为内弘文院。太宗（皇太极）天聪三年（1629年）四月，设文馆于盛京，命儒臣翻译汉文书籍，并记注“本朝得失”，“以历代帝王得失为鉴，并记国家政事，以昭信史”。^③文馆“处文学侍从之臣，称为‘文馆大学士’。”天聪七年（1636年）三月，改文馆为内三院，即内国史院、内秘书院、内弘文院，设大学士每院各一员。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二月，增设内三院学士每院各一员。

内弘文院职掌注释历代政事得失，为皇帝“进讲”，为皇子“侍讲”，并教诸亲王及颁行制度。后内三院改为内阁。

八、集 贤 院

（一）建置及官属职掌

唐玄宗即位，大校群书，开元五年（717年），于乾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，以充内库，乃令右散骑常侍褚无量，秘书监马怀素总其事，置乾元院使。六年（718年），乾元院改名丽正殿直学士。十三年（725年），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院。并任命了集贤院职官，后逐渐形成定制。

集贤学士。初定制以五品以上官为学士，六品以下为直学士。每宰相为学士者，为知院事，常侍一人，为副知院事。另有侍讲学士、侍讲直学士、修撰官、校理官、编录官及校书、正字等。

集贤院学士的主要职责是文献管理、撰述文章，兼为皇帝推荐人才、做些顾问应对的工作。尤其是校理经籍、撰集文章之事，月末岁终按规定考其功最。

（二）校理经籍

开元七年（719年），着手进行丽正殿典籍的校写编目工作。由元行冲主其事，并集中了大量的人员，很快编好了唐代卷帙最大的目录《群书四部录》。天宝年间，又进行了集贤院四库书的补写和编目工作。

（三）撰集文章

开元十年（722年），唐玄宗命丽正书院按《周礼》的体制，编纂理、教、礼、政、刑、事六典，由张说、张九龄、李林甫先后主其事。历时十六年，《唐六典》于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编成。此书记载唐前期的职官建置及职掌，共三十卷，近三十万字。全书正文所叙诸官司的职掌，多直接取自当时颁行的令、式，均属第一手资料。约占全书三分之一的注文所叙职官的沿革，多取自先代典籍。由于这些令式和典籍至今多有亡佚，所以《唐六典》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，一向为学者所重视。

开元十三年（725），改丽正修书院为集贤院，以宰相张说为大学士，知院事，左常侍徐坚为学士，副知院事。不久，唐玄宗令张说、徐坚与诸集贤学士编纂一部类书，供皇太子及诸王作文时查找事类辞藻之用。玄宗谓张说曰：“儿子等欲学缀文，须检事及看文体。《御览》之辈，部帙既大，寻讨稍难。卿与诸学士撰集要事并要文，以类相从。务取省便，令儿子等易见成就也”。^④张说与徐坚、韦述等纂集经史文章之要，以类相从，于开元十五年五月一日进上，玄宗定名曰《初学记》。

开元十四年（726年），通事舍人王崑请撰《礼记》，削去旧文，而以今事编之。诏付集贤院学士详议。初修未成。集贤学士萧嵩、起居舍人王仲邱等再修成书，名为《大唐开元礼》，共一

百五十卷，包括序例、吉礼、宾礼、军礼、嘉礼，凶礼等类目，为唐科举考试必读之书，为研究唐礼法及法律、风俗的原始资料。

（四）唐以后之集贤院

五代及南唐均设有三馆，即集贤院、弘文馆和史馆。后唐集贤院设有写真官、画真官。

宋置集贤院，与史馆、昭文馆合称三馆，加以秘阁，总称崇文院。元丰改制后，集贤院并归秘书省。

元初设集贤院，至元二十年（1283年）、省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，二十二年，复分立集贤院。明、清不设集贤院，其职归入翰林院。

九、崇文院

（一）机构、官属及职掌

宋初，沿用五代之制，以史馆、昭文馆、集贤院为三馆，因设置于长庆门北，谓之西馆。太平兴国二年（977年），在升龙门东北修建三馆书院，次年赐名崇文院，尽迁西馆之书入藏。端拱元年（988年），又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，藏三馆书籍真本及内出古画墨迹等，仍与三馆总称崇文院。

宋代宰相兼领三馆之事，以其资历在前者领昭文馆大学士，次监修国史，再次领集贤院大学士，秘阁则以他官兼判。

昭文馆掌经史子集四库图籍及修写校讎之事。大学士一人，由宰相兼领；另有学士、直学士、直馆等。史馆掌修日历及图书之事。监修国史，由宰相兼领。另有修撰、直馆、检讨等官。集贤院掌同昭文馆。大学士一人，以宰相兼领，另有学士、直学士、修撰、直院、校理等。秘阁藏三馆真本书籍及书画。有直阁、校理通掌阁事，掌缮写秘阁所藏。

宋代三馆、秘阁官和集贤殿修撰、直龙图阁通称馆职，为文

臣清贵之选。洪迈《容斋随笔》说：“国朝馆阁之选，皆天下英俊，然必试而后命。一经此职，遂为名流。”

宋代馆阁官吏的选拔十分严格。当时规定，即使有状元或制科的出身，也要先去作几年地方官；然后经过考试才能入馆。州县幕职官（称为“选人”）入馆也要经过严格的考试，先到馆阁任校勘，然后再逐级提拔。南宋孝宗曾说：“馆职，朕所以招延天下之英俊，以待显擢，苟不亲吏事、知民情，将来何以备公卿之任？可今后更迭补外，历试而用”。^⑤

（二）文献整理与编纂

崇文院三馆秘阁是北宋的文献管理中心。崇文院所属机构、所设职官的职掌，是经史子集四库图籍的收藏及校勘整理，并以此为基础，以此为条件，进行编纂著述活动。宋代崇文院在校书编书等方面，有特别突出的成就。

1、校勘群书

（1）经部 太宗端拱元年（988年），孔维、秦奭等人奉敕校正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，由国子监镂板印行。淳化五年（994年），判监李至言《七经义疏》尚有未备，宜重加雠校，直馆、校理吴淑、舒雅、杜镐、邢昺等参加了校勘《七经义疏》的工作。咸平四年（1002年）九月，邢昺等表上重新校定《七经义疏》一百六十五卷，十月九日，命摹印颁行。

（2）史部 仁宗景祐二年（1035年），秘书丞余靖上言，国子监所印《史记》、“两汉书”讹误极多，请行校正。乃命翰林学士张观、知制诰李淑、宋祁、直讲王洙与余靖同赴崇文院校对。余靖等乃尽取三馆诸本及先儒注解训传，《说文》《字林》之类数百家之书以相参校，凡所是正增损者数千言。至景祐三年完成，书名称《新校史记前后汉书》。余靖等又自录其校雠之说，另撰成《三史刊误》四十五卷。除“三史”之外，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年）十月，校成《三国志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唐书》，

都雕板印行。仁宗天圣二年（1024年）六月，出禁中所藏《南、北史》、《隋书》付崇文院校刊，至四年（1026年）完成。嘉祐六年（1061年）八月，宋仁宗以宗、齐、梁、陈、魏、北齐、北周七史舛谬亡缺，复命馆职雠校，参与其事的有曾巩、丁宝臣、孙洙、孙觉等人。曾巩认为单凭秘阁所藏，不足凭以是正。于是诏天下藏书之家悉上异本，到第二年冬天才收集到了一些，诏崇文院校定。至徽宗政和年间（1111—1117年）七史校刊完毕。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（1144年），在四川眉山刊出“南北朝史”，世称《眉山七史》。

（3）子、集、医书 大中祥符元年（1008年）六月，崇文院检讨杜镐等校定庄子《南华真经》摹刻版本毕。四年三月，崇文院校《列子》，至五年四月，崇文院上新印《列子冲虚至德真经》。仁宗天圣四年（1026年）十月，命集贤校理晁宗慤、王举正校定《黄帝内经素问》、《难经》、《巢氏病源候论》。嘉祐二年（1057年），又置校正医书局于编修院，以直集贤院掌禹锡、林亿、校理张洞、校勘苏颂等并为校正。并补注《本草》、《修经图》、《千金翼方》、《金匱要略》、《伤寒论》等医书，均雕板刊行。

（4）校雠日课与条例 宋代校书有工作量的规定，称为校雠日课。宋初规定每日每员校对二十一个册页或二十一板。嘉祐年间又重申这种规定。元祐五年（1090年）十二月又一次详定校雠之课。^⑥当时所定日课，大致是：1.校书，每人每日校二十一纸，或称二十一个册页。2.写书，即校勘整理后，楷书缮写每人每日写二千五百字（后改为二千字）。入伏或冬至日减五百字。这种日课考勤都按规定登录在课程簿上，每十日呈报秘书省，每月集中呈报尚书省。这些详备的规定，反映了宋代图书校雠整理工作相当正规化。为了能胜任知识全面，要求严格的校书工作，宋代强调校勘人选也应是博通之才。如沈括博学善文，于

天文、方志、律历、音乐、医药、卜算，无所不通，嘉祐年间，为馆阁校勘，编校昭文馆书籍。宋代进行大规模校书，人手众多，又限以日课，为了统一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制订有馆阁校书条例，详见《南宋馆阁录》卷三。

2. 整理编目

宋代三馆秘阁藏书，进行过几次大的整理，通过排比较勘，定其存废，有缺失者缮写补辑，然后编定书目。

真宗咸平元年（998年）十一月，以三馆秘阁书籍多年没有整理，诏朱昂、杜镐与刘承珪进行整理，编著目录。二年闰三月，诏三馆写四部书进上，置禁中太清楼及龙图阁。三年，《咸平馆阁书目》编成。景祐元年（1034年）闰六月，以三馆秘阁所藏有谬滥不全之书，命翰林学士王尧臣等补写校对，仿《开元四部录》，约《国史艺文志》，编著目录。参加这次校书编目工作的还有欧阳修、宋庠等。经过七年时间，至庆历元年（1041年），编成《崇文总目》六十六卷，叙录一卷，总括崇文院三馆秘阁藏书，共著录图书三万六百六十九卷。分四部四十五类。《崇文总目》各类都有叙，各书都有提要（释），主要由欧阳修撰写。现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中保存有《崇文总目·叙释》一卷，凡经部八篇，史部十二篇，子部十篇。

南宋高宗绍兴十四年（1144年）五月，秘书省复设补写所，又多次从州郡调集图书。至孝宗淳熙五年（1178年），秘书少监陈騤等编成《中兴馆阁书目》七十卷，序例一卷。全书分五十二类，著录图书四万四千四百八十六卷，比《崇文总目》所收多一万三千多卷。

3. 编纂官书

宋代总三馆秘阁而为崇文院，这里藏书丰富，馆职人才汇集。太宗、真宗年间，以崇文院为工作基地，以崇文院馆职人员为骨干队伍，编纂了以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太平广记》、《文苑英

华》、《册府元龟》为代表的几部官书。英宗、神宗时，司马光等编撰《资治通鉴》，也是在崇文院进行的。

十、翰林院

（一）唐宋金元翰林院

翰林之名始于唐代，其初凡以文学技艺供奉宫廷者，称为翰林待诏或翰林供奉，并非正式职官。《新唐书·百官志一》述其缘起云：“翰林院者，待诏之所也。唐制，乘輿所在，必有文词、经学之士，下至卜医、伎术之流，皆直于别院，以备宴见；而文书诏命，则中书舍人掌之。自太宗时，名儒学士时时召以草制，然犹未有名号；乾封以后，始号‘北门学士’。玄宗初，置‘翰林待诏’，以张说、陆坚、张九龄等为之，掌四方表疏批答、应和文章；既而又以中书务剧，文书多壅滞，乃选文学之士，号‘翰林供奉’，与集贤院学士分掌制诏书敕。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，又改翰林供奉为学士，别置学士院，专掌内命。凡拜免将相、号令征伐，皆用白麻。其后，选用益重，而礼遇益亲，至号为‘内相’”。五代沿置翰林学士院，后晋天福五年（940年）曾废翰林学士院，将草拟诏制之权归还中书舍人，但不久又恢复。

宋承唐旧典置翰林学士院，掌制、诰、诏、令撰述之事。另外，内侍省所辖有翰林院，掌图画、弈棋、琴玩等内廷供奉，总管天文、书艺、图画、医官四局，凡执伎以事上者皆在焉。

辽设有掌天子文翰之事的机构翰林院。

西夏设翰林学士院，官员有学士，学士的任务之一是“修实录”。据后世藏书家所见，不仅夏有实录传世，且有夏文国史流传。

金于天德三年（1151年）置翰林学士院，掌制撰词命。

元世祖中统元年（1260年），以王鹗为翰林学士承旨，未立官署。至元元年，置翰林学士院。四年，改置翰林兼国史院。二

十年，省并集贤院而为翰林国史集贤院。二十二年，集贤院分立，复旧称为翰林兼国史院。其职掌为撰拟诏令、纂修国史及备咨询。

元还有奎章阁学士院，于文宗天历二年（1329年）建于大都兴圣殿西奎章阁，由大学士统领，下设侍书学士、承制学士、供奉学士等，为皇帝讲经史之书，考帝王之治。天历二年冬，命翰林院官同奎章阁学士参考唐、宋以来会要的体裁，编撰《经世大典》，三年四月开局，至顺二年（1331年）五月书成。至顺三年四月，又命奎章阁学士院以蒙文译《贞观政要》，钹板模印，以赐百官。

元另有蒙古翰林院，掌蒙古文字诏敕文书，及译写一切文字。设官同翰林兼国史院，并领蒙古国子监学。

综上所述，由唐至宋，翰林机构发展有两个：一是翰林院，其职以才伎供奉内廷；一是翰林学士院，所掌为天子文翰之事。而几个少数民族的翰林机构，却有些值得注意的变化。辽掌天子文翰之机构迳称翰林院，西夏之翰林学士院掌修实录国史，元则设翰林兼国史院，其职兼掌撰拟诏令及纂修国史。至明清时期，翰林院则有更大的发展变化。

（二）明代翰林院

1. 建置及官属职掌

吴元年（1363年），初置翰林国史院，设学士、侍讲学士、侍读学士、直学士、修撰、典簿、编修等官。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改为翰林院。成祖即位，特挑选翰林院才学较高的侍讲、侍读、编修、检讨官解缙、胡广、杨荣等入值文渊阁，参预机务，谓之内阁。然解缙、胡广等既值文渊阁，犹相继署院事。至洪熙以后，杨士奇等加至师保，礼绝百僚，始不复署。嘉靖、隆庆以前，文移关白，犹称翰林院，以后则迳称内阁。

明代入内阁预机务者多为翰林官。翰林院遂成为清华之极选。

明代翰林院统掌制诰、史册、文翰之事。主官为学士一人，正五品。其官属有：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、《五经》博士、史官修撰、编修、检讨等。

学士掌制诰、史册、文翰之事，以考议制度，详正文书，备天子顾问。凡经筵日讲，纂修实录、玉牒、史志诸书，编纂六曹章奏，皆奉敕而统承之。诰敕，以学士一人兼领。大政事、大典礼、集诸臣会议，则与诸司参决其可否。

史官掌修国史。凡天文、地理、宗潢、礼乐、兵刑诸大政，及诏敕、书檄，批答王言，皆籍而记之，以备实录。国家有纂修著作之书，则分掌考辑撰述之事。经筵充展卷官，乡试充考官，会试充同考官，殿试充收卷官。凡记注起居，编纂六曹章奏，誊黄册封等咸充之。

2. 纂修著述

明代翰林院统掌制诰、史册、文翰之事，乃唐、宋学士院及馆阁官，与魏、晋以后秘书监、著作郎等职之合并。翰林院有修撰、编修、检讨等史官，掌修国史，记注起居，国家有纂修著作之书，则分掌考辑撰述之事。

（1）纂辑书志 明太祖朱元璋去世以前，曾在洪武三十一年（1398年）下诏编纂一部类书，包括经史百家之言，称作“类要”，由侍读唐愚士等人纂修，未成书。燕王朱棣从建文帝手中夺得帝位之后，遂于永乐元年（1403年）七月命翰林学士解缙等人重新纂修。上谕中说：“天下古今事物散载诸书，篇帙浩穰，不易检阅。朕欲悉采各书所载事物类聚之，而统之以韵，庶几考索之便，如探囊取物耳。尝观《韵府》、《回溪》二书，事虽有统而采摘不广，记载太略。尔等其如朕意，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之书，至于天文、地志、阴阳、医卜、僧道、技艺之言，备辑而为一书，毋厌浩繁。”^①解缙等人受命之后即赶紧纂修，于第二年十一月上表进呈，赐名《文献大成》。成祖看过书之后觉

得内容简略，很不满意，遂命重修。加派太子少保姚广孝、刑部侍郎刘季篪与解缙一起监修，命翰林学士王景、侍读学士王达等五人为总裁，挑选纂修、校对、录写人员达两千多人，于文渊阁开馆编修，至永乐六年(1408年)全书完成，成祖重新定名为《永乐大典》，并为制序。

孝宗弘治十年(1497年)三月，命内阁及翰林儒臣纂修《大明会典》，至十五年十二月成书，共一百八十卷。后续修为二百二十八卷。

神宗万历二十二年(1594年)，大学士陈于陞建议修纪传体本朝史，请焦竑专领其事，后因宫内失火，仅完成《国史经籍志》。焦竑万历十七年以殿试第一，官翰林修撰。自经史至稗官、杂说，无不淹贯。

(2) 修起居注 明初置起居注，后时置时废。洪武七年(1374年)，宋濂荐僧郭传，授翰林应奉，直起居注。嘉靖十一年(1532年)，学士廖道南建议，选翰林中学识优异者，使兼起居注，日记言动。国有大政，民有大眚，皆令书之。此后至万历年间，皆令翰林兼起居注。

(3) 修前代史 明太祖洪武二年(1369年)二月诏修《元史》，以左丞相李善长监修，前起居注宋濂、漳州府通判王祚为总裁，开设史局于南京天界寺，到八月即修成一百五十九卷，此次纂修所据仅《元十三朝实录》，缺元顺帝自元统以后三十六年的史事材料，于是派儒士欧阳祐等到北平、山东等地，采集遗事，以备续修。至三年二月，诏重修《元史》，复征四方文学士朱右等十三人为纂修，又修成五十三卷。两次修撰《元史》合编为二百一十卷。

(4) 修国史 洪武六年(1373年)八月，命学士承旨詹同与宋濂为总裁官，纂修《日历》，自朱元璋起兵濠濠到即位六年，凡征伐次第、礼乐沿革、行政设施、群臣功过、四夷朝贡之

类莫不具载，共一百卷。建文元年(1399年)，修《太祖实录》、以修撰李贯等六人充编纂官。成祖篡夺帝位，即命重修《太祖实录》，由李景隆、茹瑺监修。至永乐九年(1411年)十月，又命再次重修。

明自宣宗宣德(1426年一)以后，专以修撰、编修、检讨为史官。自此，非翰林不得预修史。

万历二十二年(1594年)，大学士陈于陞建局编纂纪传体国史，以修撰焦竑主其事。至二十五年六月，因皇极门左右两廊失火，阁臣张位等请停止国史纂修事务。^⑧

(三) 清代翰林院

1. 内三院、内阁及修书各馆

太宗(皇太极)天聪三年(1629年)四月，设文馆于盛京。十年三月，改文馆为内三院，设大学士每院各一员，顺治元年(1644年)二月，内三院各增设大学士一员。二年，将翰林院并归内三院，称内翰林国史院、内翰林秘书院、内翰林弘文院。十五年(1658年)改内三院为内阁，大学士加殿、阁衔。原合于内三院的翰林官，此时仍旧分出，复置翰林院。顺治十八年(1661年)六月，康熙恢复内三院旧称，内阁、翰林院各称俱停。康熙九年(1670年)八月，将内三院又改为内阁，照顺治十五年之制。此后内阁制度进一步发展巩固。^⑨

内阁设大学士满、汉各二人。大学士掌钧国政，赞诏命，厘宪典，议大礼、大政，裁酌可否入告。修实录、史、志，充监修总裁官。经筵领讲官。会试充考试官，殿试充读卷官。春秋释奠，摄行祭事。

协办大学士为大学士之副职，满、汉各一人。以下有：学士掌敷奏。侍读学士掌典校。侍读掌勘对。典籍掌出纳文移。中书掌撰拟、翻译。^⑩

清初设内三院，即内国史院、内秘书院、内弘文院，其主要

职掌为纂修书史，与翰林院略同，故翰林院曾一度并入，内三院都加上“翰林”二字。后翰林院分出，内三院发展为内阁，掌管纂修书史，为其主要职任之一。一方面，内阁中仍附属有一些修书馆。另一面，史、志修纂，例由内阁大学士充监修总裁官，一些属于其它机构的修书馆，内阁也有兼管之责。如宗人府每十年一届，开玉牒馆修皇室族谱。其正副总裁官由宗令、宗正及满汉大学士、礼部尚书、侍郎、内阁学士内派充，以大学士一人负责督促。内阁并派官员任提调官、纂修官、誊录官。曾整理过内阁档案的徐中舒说：“修书各馆有些虽然不属于内阁，如玉牒馆属宗人府，方略馆属军机处，武英殿属内务府，然各书修纂，内阁大学士例得派充监修总裁官。其余的有些完全是内阁的附属机关，如我们在内阁档案中，往往看见‘内阁实录馆’，‘内阁三礼馆’，‘内阁三通馆’（通典、通志、文献通考）、‘内阁一统志馆’、‘内阁明纪纲目馆’、‘内阁八旗满洲氏族通谱馆’等称。这都是明白属于内阁的。”^⑩

2. 翰林院职掌及所属机构

清初设内三院，兼有后来内阁与翰林院之职。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，定都北京，承明制设翰林院，掌论撰文史之事，定为正三品衙门。翰林院长官为掌院学士，满、汉各一人。另有侍读学士、侍讲学士，侍读、侍讲、修撰、编修、检讨、庶吉士等。

翰林院的主要职掌是论撰文史。掌院掌国史笔翰，备左左顾问。侍读学士以下掌撰著记载。祭告郊庙神祇，撰拟祝文。册立、册封，撰拟册文、宝文。奉谕旨赐祭内外文武官，撰拟祭文、碑文。南书房侍直，尚书房教习，都选翰林官参加。修实录、史、志，翰林官担任提调、总纂、纂修、协修等官。书史的编修和校勘，是翰林官的主要职务。

翰林院官并有稽查史书、录书，稽查官学功课，稽查理藩院档案等任务。如《钦定台规》卷十二“六科一通掌”云：“本章

顺治初年定。凡红本到内阁日，以给事中一人赴内阁祇领，分发各科。……又定：凡红本发抄后，本科别录二通，供史官记注者曰史书，存贮科署以备编纂者曰录书，敬谨校对，钤盖印信，史书送内阁，录书分贮六科。六年奏准：臣民章奏，天语批答，应分曹编辑，以垂法戒，备章程，为纂修国史之用，令六科每月录送史馆，付翰林官分任编纂。八年谕：史书、录书，每年令满、汉翰林各一人悉心稽察，专司其事，倘有玩忽潦草之处，据实奏闻。如徇隐不奏，查出一并议处。”

翰林院所属机构，有庶常馆、起居注馆及国史馆。

（1）庶常馆 明初有六科庶吉士，后乃专设于翰林院。清沿明制，每科殿试后，于新进士中选年龄未甚老而名次较高者，不授他职而改为翰林院庶吉士，再入馆学习，名为“馆选”。因庶吉士又称庶常，故学馆名为“庶常馆”。

庶吉士在馆学习期限为三年。三年期满（若遇有恩科会试，则不待三年）。由庶常馆教习奏请皇帝“御试”，分发任用，名为“散馆”。散馆之后留用者，分别授以编修、检讨，不留者或用为部属司员，或用为知县。也有仍留馆学习，下届再行散馆者。

（2）起居注馆 康熙九年（1670年）设起居注馆。详见前。

（3）国史馆 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年），为修天命、天聪、顺治三朝历史，开设“三朝国史馆”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又下诏修史，复开国史馆，至十四年（1749年）十二月，修成五朝本纪，史馆停。乾隆三十年（1765年）十月，为重修国史列传，又重开国史馆。此后遂成为长开之馆。

国史馆设总裁满、汉各一人，由皇帝在大学士、尚书、侍郎内特选，掌修国史。以下有总纂、纂修、协修分掌编纂之事。校对掌校刊之事。

清翰林院国史馆专事编修国史，所修有《太祖本纪》、《太宗本纪》、《宗室王公功绩表传》、《蒙古王公功绩表传》、《八旗

满洲氏族通谱》、《满汉名臣传》、《功臣传》、《满洲源流考》等共七百五十二卷，这些都成为后来编修《清史稿》的重要资料。

3. 纂修书史

纂修书史为翰林院的主要职掌，翰林院官有其专门的任职。凡各馆纂修书史，掌院学士充正副总裁官，侍读学士以下、编修检讨以上充纂修官，也充提调官；庶吉士也间或充纂修官。

（1）官修类书 清代前期，官修类书计有一百四十多部，为历代所不及。其中主要的有《渊鉴类函》、《佩文韵府》、《骈字类编》、《子史精华》等。

（2）《四库全书》 《四库全书》是乾隆年间官修的一部规模庞大的丛书。

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年）正月，下诏征求民间遗书。安徽学政朱筠建议开馆校书，整理国家藏书，并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佚。三十八年二月，派军机大臣为总裁官，校办《永乐大典》。并谕令简选翰林等官，详定修书条例，确定书成定名为《四库全书》。并随即在翰林院正式成立编纂机构“四库全书馆”。

《四库全书》从乾隆三十八年二月正式开馆起，至乾隆五十二年八份《全书》、两份《荟要》最后完成止，共用了十五年时间。计收入《四库全书》之书三千四百六十一一种，七万九千三百零九卷，分装三万六千三百册，六千七百五十二函。

（3）《明史》 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五月，设明史馆，命内三院大学士冯铨，洪承畴、范文程等人纂修《明史》，这一次修《明史》没有什么成绩。

康熙十八年（1679年），再开史馆，重修《明史》。以内阁大学士徐元文为监修，总领其事。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霭、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，为了搜罗修史人才，特地举行了一次博学鸿词科考试，录取了彭孙遹等五十人授翰林院编修等官职，为《明史》纂修官。黄宗羲、顾炎武、万斯同等不应征聘，不受官职，

以布衣身份参与了纂修《明史》的工作。《明史》的义例，是经过顾炎武、黄宗羲的商讨而厘订的。至康熙三十年（1691年）完成初稿四百十六卷，基本上由万斯同审阅定稿。

后康熙三十三年至五十三年（1694—1714年）又续修。至雍正元年（1723年）七月又重开明史馆，最后，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年），又对《明史》进行添修和考订，为最后订正本，即今通行的《明史》。

（4）《续三通》、《清三通》 乾隆十二年（1747年）六月，命经史馆校刊内府所藏《通典》、《通志》、《文献通考》缮本，称之为“三通”。不久，在宣武门内设立续文献通考馆，命张廷玉等为总裁，齐召南等为纂修，撰《续文献通考》一书，后来分出清朝部分，改为二书。乾隆三十二年（1767年）撰成初稿，成《续文献通考》二百五十卷，进呈后，高宗乃命依照三通的形式，分别撰六部书，同年改称三通馆，馆址也移到午门之内，又陆续派了副总裁及纂修几十人，三通馆正副总裁增为各三人。至乾隆四十八年，成《续通典》一百五十卷；乾隆五十年，成《续通志》六百四十卷；乾隆五十二年，又成《清通典》一百卷，《清通志》一百二十六卷，《清文献通考》三百卷。

（5）地理方志 我国自隋唐起，历代朝廷都颁有编修地方志书的诏令。宋徽宗时，朝廷设有九域图志局，主管全国修志事宜。至明代，令翰林院总其事。据《明太宗实录》卷201载：永乐十六年（1418年）六月，“诏纂天下郡县志书，命行在户部尚书夏原吉，翰林院学士兼右春坊庶子杨荣，翰林院学士兼右春坊右谕德金幼孜总之。仍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，博采事迹及旧志书。”

清康熙十一年（1672年），保和殿大学士卫周祚进奏，各省宜纂修地方志，以便为纂修一统志准备材料。康熙采纳此议，颁令各省遵行。随即又将顺治年间纂修的《河南通志》颁著天下以为式。河南巡抚还发了修志牌照列具凡例以统一纂修体例。雍正

六年（1728年）十一月又诏谕各省，对修志中出现问题及各省志书采录人物事迹提出明确要求。此后，首先是《广东通志》六十四卷于雍正九年（1731年）完成，最晚的是《贵州通志》四十六卷，成书于乾隆六年（1741年），各省通志在这段时间内大都编纂刊印。

康熙年间，徐乾学为《一统志》总裁，撰《大清一统志凡例》。雍正十一年，内阅一统志馆照会户部，令详查直隶、各省府州县户口、田赋等事项，要求逐条行查上报。同年，方苞撰《与一统志馆诸翰林书》。至乾隆八年（1743年）清代官修地方总志《大清一统志》成书，共三百四十二卷。

我国古代的编纂机构，还有编修敕令所、律令馆、玉牒所等，兹不详述。

注：

①《三国志·魏书·明帝纪》。

②《旧唐书·职官志二》。

③《东华录》天聪四。

④《大唐新语》卷九。

⑤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十八》。

⑥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四五三。

⑦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十一。

⑧以上据《明会要》卷二十六，三十六。

⑨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一〇四四，《清朝文献通考·职官一》。

⑩《清史稿·职官一》。

⑪徐中舒：《再述内阁大库档案之由来及其整理》，转引自《清代国家机关考略》一书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毛华轩）